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政策

一、 背景与目标

“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括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生存至关重要，为应对日益严重的生物多样性危机，世界各国都在采取行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已将各种植物和动物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和养护作为其目标。

我国虽然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但依然存在生物多样性下降的总体趋势，经济社会的发展导致的资源过度利用、生物栖息地破坏和气候变化等也严重影响和制约着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了有效应对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国家发布和实施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各地区各部门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有关规划，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并提出一定的要求。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控股”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的号召及联合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目标 15：陆地生命），承诺在公司经营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经济发展，提高全员保护与参与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二、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国内和境外所有附属公司。

海外业务在本政策内容指引下需满足当地法律法规。

供应商、承包商和公司合作伙伴在合作项目中需参考本政策执行。

三、 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国际公约

本政策广泛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联合国的公约而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绿色施工导则》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四、 相关承诺

1. 生物多样性议题的管理由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监管，承诺在公司经济发展中优先考虑生物多样性保护，采取积极措施，对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保障生态安全。

2. 承诺所有项目以达到良好生态效益为目的，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融入各个业务板块有关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等阶段，并定期进行生物多样性评估和信息披露，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3. 承诺不在世界遗产地区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规定的 I-IV 类保护区进行作业/勘探/开采/钻探。

4. 在公司项目建设及业务运营过程中秉持“零净损失”原则，保护森林、湖泊、草原等自然生态环境，避免或减少对生物多样性及生物栖息地造成干扰和破坏。

5. 优先使用可持续管理的自然资源与原材料，尽量减少污染性排放物的产生，降低对周边环境的破坏。

6. 尊重少数民族传统，在公司项目建设及业务运营过程中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当地社区的影响。

7. 积极与国际公约或组织、行业协会、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合作伙伴、本地居民等各类利益相关方开展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合作与研究，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进一步改善。

8. 促进雇员、客户、供货商及与北京控股有业务往来人士对生物多样性与保育事务的意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承诺在项目建设及业务运营过程中，避免天然森林砍伐行为和严重的森林砍伐情况，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完整性。

9. 在除关注自身运营对当地生态的影响外，公司将系统性考虑商业活动以外的当地生物多样性威胁。

10. 公司努力保护森林和其他陆地生态系统并加速其生态恢复，承诺将于 2030 年结束所有森林砍伐行为，助力中国政府承诺加入的《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中有关“到 2030 年停止砍伐森林，扭转土地退化状况”目标的达成。

五、 实施细则

为使建设及施工项目达到良好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北京控股将生态保护举措覆盖项目全周期，并从以下三个阶段深化实施：

1. 项目前期

- 充分考察、识别项目施工地周边环境因素，科学合理选址；
- 根据项目需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如果项目施工范围内不可避免地存在野生动物，提前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施工范围内栖息的野生动物不受伤

害，包括采取异地招引的方式；

2. 项目中期

- 制定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和检修方案；
-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定期开展环保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跟进整改措施；
- 对项目员工开展环境保护、动物保护等针对性教育，提高员工生态保护意识；

3. 项目后期

- 恢复项目周边的植被和绿色景观，避免对当地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六、 附则

北京控股会每年至少一次检视本政策，并根据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等变化情况进行修订。本政策未做出明确要求的，或现行法律法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另有规定的，执行国家及运营地的有关规定。